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48-XYG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48-XY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7534 号-001、广西政采[2026]7534 号-002

项目名称：2026 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1,781,4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1,781,4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食堂物资供应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唐警官，0774-27228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文雅、梁坤，0771-5782260（分机号：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雅、梁坤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本章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1	项	一、本次食堂物资供应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计划采购数量
				1	纯牛奶	饮品类	200ml	盒	2.90	600.00
				2	龟苓膏粉	饮品类	500g	包	26.90	100.00
				3	纯牛奶	饮品类	200ml	瓶	2.90	1000.00
				4	酸奶	饮品类	205ml*15盒	箱	65.30	100.00
				5	椰汁	饮品类	1000ML	瓶	12.50	100.00
				6	苹果醋风味饮品	饮品类	650g	瓶	21.10	100.00
				7	龟苓膏	饮品类	200g*9碗	抽	43.20	100.00
				8	红罐凉茶	饮品类	1.5L	瓶	9.60	100.00
				9	高钙奶	饮品类	250ml*12盒	件	62.40	500.00
				10	可乐	饮品类	2L	瓶	8.60	100.00
				11	菠萝	水果类	500g	斤	3.80	100.00
				12	红提	水果类	500g	斤	14.40	100.00
				13	橙子	水果类	500g	斤	3.60	100.00
				14	哈密瓜	水果类	500g	斤	6.30	100.00
				15	火龙果	水果类	500g	斤	7.20	100.00
16	苹果(75)	水果类	500g	斤	7.20	100.00				
17	青提	水果类	500g	斤	11.70	100.00				

				18	西瓜	水果类	500g	斤	3.60	500.00
				19	香蕉	水果类	500g	斤	3.30	100.00
				20	雪梨	水果类	500g	斤	7.20	200.00
				21	河罗非鱼	水产类	500g	斤	9.20	500.00
				22	河黄蜂鱼	水产类	500g	斤	18.60	300.00
				23	桂花鱼	水产类	500g	斤	65.30	100.00
				24	多宝鱼	水产类	500g	斤	52.80	200.00
				25	大虾	水产类	500g	斤	34.30	200.00
				26	草鱼	水产类	500g	斤	12.30	1000.00
				27	大罗氏虾	水产类	500g	斤	42.50	200.00
				28	九节虾	水产类	500g	斤	66.00	100.00
				29	白鳊	水产类	500g	斤	48.60	100.00
				30	斑鱼	水产类	500g	斤	35.00	100.00
				31	鲳鱼	水产类	500g	斤	21.60	100.00
				32	车螺	水产类	500g	斤	5.40	100.00
				33	脆皖鱼	水产类	500g	斤	20.00	100.00
				34	大鱼头	水产类	500g	斤	18.00	100.00
				35	大带子	水产类	个	个	8.10	100.00
				36	干鱿鱼	水产类	500g	斤	80.00	100.00
				37	河泥鳅	水产类	500g	斤	18.00	100.00
				38	河塘角鱼	水产类	500g	斤	15.00	100.00
				39	河虾	水产类	500g	斤	31.50	100.00
				40	禾花鱼	水产类	500g	斤	30.00	100.00
				41	花甲	水产类	500g	斤	9.00	100.00
				42	黄花鱼	水产类	500g	斤	19.00	100.00
				43	鲫鱼	水产类	500g	斤	18.00	100.00
				44	鲤鱼	水产类	500g	斤	9.90	100.00
				45	龙趸鱼	水产类	500g	斤	40.00	120.00
				46	鲈鱼	水产类	500g	斤	24.30	100.00

				47	牛蛙	水产类	500g	斤	17.10	100.00
				48	扇贝	水产类	500g	斤	20.00	100.00
				49	大生蚝	水产类	个	个	4.50	100.00
				50	圣子	水产类	500g	斤	20.00	100.00
				51	石斑鱼	水产类	500g	斤	31.50	100.00
				52	石螺	水产类	500g	斤	9.00	100.00
				53	田螺	水产类	500g	斤	9.00	100.00
				54	鲜鱿鱼	水产类	500g	斤	30.60	100.00
				55	咸鱼干 (小条)	水产类	500g	斤	30.60	100.00
				56	香螺	水产类	500g	斤	40.00	100.00
				57	小龙虾	水产类	500g	斤	27.00	100.00
				58	鲟龙鱼	水产类	500g	斤	22.00	100.00
				59	花斑鱼	水产类	500g	斤	28.00	200
				60	竹笋	蔬菜类	500g	斤	5.80	100.00
				61	酸菜	蔬菜类	500g	斤	3.80	100.00
				62	酸笋	蔬菜类	500g	斤	5.80	100.00
				63	白西兰 花	蔬菜类	500g	斤	6.20	100.00
				64	西葫芦	蔬菜类	500g	斤	4.80	100.00
				65	芋头	蔬菜类	500g	斤	5.20	1000.00
				66	玉米	蔬菜类	500g	斤	3.00	200.00
				67	油麦菜	蔬菜类	500g	斤	3.40	1000.00
				68	油豆腐 果	蔬菜类	500g	斤	8.60	100.00
				69	一点红	蔬菜类	500g	斤	5.30	100.00
				70	洋葱	蔬菜类	500g	斤	2.40	100.00
				71	紫苏	蔬菜类	500g	斤	9.50	100.00
				72	子姜	蔬菜类	500g	斤	10.60	100.00
				73	小红米 椒	蔬菜类	500g	斤	12.50	100.00
				74	小白菜	蔬菜类	500g	斤	1.80	1000.00
				75	生香菇	蔬菜类	500g	斤	7.80	300.00

				76	香菜	蔬菜类	500g	斤	14.40	300.00
				77	西芹	蔬菜类	500g	斤	6.00	100.00
				78	西兰花	蔬菜类	500g	斤	4.70	100.00
				79	西红柿	蔬菜类	500g	斤	3.80	500.00
				80	莴笋	蔬菜类	500g	斤	3.30	500.00
				81	土豆	蔬菜类	500g	斤	3.00	1000.00
				82	蒜苔	蔬菜类	500g	斤	8.60	300.00
				83	蒜米	蔬菜类	500g	斤	6.80	300.00
				84	蒜	蔬菜类	500g	斤	6.20	100.00
				85	四季豆	蔬菜类	500g	斤	6.80	1000.00
				86	丝瓜	蔬菜类	500g	斤	7.00	500.00
				87	生菜	蔬菜类	500g	斤	3.10	1000.00
				88	上海青	蔬菜类	500g	斤	2.40	1000.00
				89	山药	蔬菜类	500g	斤	6.70	200.00
				90	沙姜	蔬菜类	500g	斤	19.20	100.00
				91	青圆椒	蔬菜类	500g	斤	6.70	300.00
				92	青椒	蔬菜类	500g	斤	6.20	100.00
				93	青瓜	蔬菜类	500g	斤	3.80	1000.00
				94	青豆角	蔬菜类	500g	斤	7.70	100.00
				95	芹菜	蔬菜类	500g	斤	4.20	500.00
				96	茄子	蔬菜类	500g	斤	3.80	500.00
				97	南瓜	蔬菜类	500g	斤	2.90	500.00
				98	绿豆芽	蔬菜类	500g	斤	1.90	200.00
				99	莲藕	蔬菜类	500g	斤	4.30	300.00
				100	苦麦菜	蔬菜类	500g	斤	2.90	1000.00
				101	苦瓜	蔬菜类	500g	斤	5.80	1000.00
				102	空心菜	蔬菜类	500g	斤	2.30	1000.00
				103	韭黄	蔬菜类	500g	斤	11.50	300.00
				104	金针菇	蔬菜类	500g	斤	6.60	200.00
				105	芥菜	蔬菜类	500g	斤	3.20	200.00
				106	节瓜	蔬菜类	500g	斤	2.40	300.00
				107	大肉姜	蔬菜类	500g	斤	7.30	500.00
				108	鸡腿菇	蔬菜类	500g	斤	7.80	150.00

				109	鸡肠椒	蔬菜类	500g	斤	6.70	200.00
				110	淮山	蔬菜类	500g	斤	4.80	300.00
				111	红圆椒	蔬菜类	500g	斤	7.70	300.00
				112	红薯叶	蔬菜类	500g	斤	3.40	600.00
				113	红薯	蔬菜类	500g	斤	2.90	100.00
				114	红萝卜	蔬菜类	500g	斤	2.90	200.00
				115	枸杞叶	蔬菜类	500g	斤	7.30	200.00
				116	凤尾菇	蔬菜类	500g	斤	6.50	100.00
				117	粉葛	蔬菜类	500g	斤	4.80	100.00
				118	豆腐	蔬菜类	500g	斤	4.30	500.00
				119	冬瓜	蔬菜类	500g	斤	2.90	300.00
				120	大葱	蔬菜类	500g	斤	5.80	100.00
				121	大白菜	蔬菜类	500g	斤	2.50	100.00
				122	葱花	蔬菜类	500g	斤	5.00	200.00
				123	菜心	蔬菜类	500g	斤	4.80	1000.00
				124	凉薯	蔬菜类	500g	斤	3.10	100.00
				125	包菜	蔬菜类	500g	斤	3.20	100.00
				126	白萝卜	蔬菜类	500g	斤	1.40	300.00
				127	荷兰豆	蔬菜类	500g	斤	7.30	100.00
				128	娃娃菜	蔬菜类	500g	斤	3.30	100.00
				129	黄豆芽	蔬菜类	500g	斤	1.90	100.00
				130	豆腐干	蔬菜类	500g	斤	7.80	100.00
				131	黄芽白	蔬菜类	500g	斤	2.70	200.00
				132	佛手瓜 苗	蔬菜类	500g	斤	7.13	200.00
				133	红苋菜	蔬菜类	500g	斤	4.00	200.00
				134	南瓜苗	蔬菜类	500g	斤	4.00	200.00
				135	鲜茶树 菇	蔬菜类	500g	斤	8.00	210.00
				136	秀珍菇	蔬菜类	500g	斤	11.00	210.00
				137	薄荷	蔬菜类	500g	斤	13.50	200.00
				138	菠菜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39	豆苗	蔬菜类	500g	斤	9.00	200.00

				140	芥兰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41	红葱头	蔬菜类	500g	斤	10.80	200.00
				142	韭菜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43	雷公根	蔬菜类	500g	斤	11.70	200.00
				144	毛豆	蔬菜类	500g	斤	3.60	200.00
				145	木耳菜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46	南瓜花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47	秋葵	蔬菜类	500g	斤	10.80	200.00
				148	日本豆腐	蔬菜类	100g	条	1.80	200.00
				149	圣女果	蔬菜类	500g	斤	7.20	200.00
				150	酸豆角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51	酸芥头	蔬菜类	500g	斤	7.20	200.00
				152	酸柠檬	蔬菜类	500g	斤	8.10	200.00
				153	茼蒿菜	蔬菜类	500g	斤	4.50	200.00
				154	西洋菜	蔬菜类	500g	斤	4.50	300.00
				155	鲜百合	蔬菜类	500g	斤	27.00	100.00
				156	夜香花	蔬菜类	500g	斤	16.20	100.00
				157	猪头肉	肉类	500g	斤	8.30	1000.00
				158	猪头骨	肉类	500g	斤	4.30	500.00
				159	猪肉	肉类	500g	斤	10.70	4000.00
				160	猪脚	肉类	500g	斤	13.30	3000.00
				161	猪红	肉类	500g	斤	4.00	500.00
				162	排骨	肉类	500g	斤	24.00	4000.00
				163	阉鸡	肉类	500g	斤	25.00	1200.00
				164	五花肉	肉类	500g	斤	12.30	4000.00
				165	土鸭	肉类	500g	斤	17.20	4500.00
				166	筒骨	肉类	500g	斤	12.80	1000.00
				167	瘦肉	肉类	500g	斤	14.30	5000.00
				168	生牛肠	肉类	500g	斤	14.40	300.00
				169	三黄鸡	肉类	500g	斤	16.50	1000.00
				170	牛尾巴	肉类	500g	斤	25.00	1000.00
				171	牛肉	肉类	500g	斤	38.30	1200.00

				172	牛排骨	肉类	500g	斤	24.30	1000.00
				173	牛腱子肉	肉类	500g	斤	52.80	500.00
				174	牛骨	肉类	500g	斤	7.70	100.00
				175	牛肚	肉类	500g	斤	19.20	200.00
				176	牛百叶	肉类	500g	斤	58.80	200.00
				177	靛牛腩	肉类	500g	斤	38.00	500.00
				178	鸡杂	肉类	500g	斤	7.80	300.00
				179	鸡骨架	肉类	500g	斤	4.80	400.00
				180	古典鸡	肉类	500g	斤	19.80	1000.00
				181	隔山肉	肉类	500g	斤	19.60	1000.00
				182	腊肠	肉类	500g	斤	23.70	200.00
				183	腊肉	肉类	500g	斤	24.20	200.00
				184	牛肉丸	肉类	500g	斤	38.70	100.00
				185	鸭杂	肉类	500g	斤	13.50	300.00
				186	沙骨	肉类	500g	斤	14.80	500.00
				187	羊排骨	肉类	500g	斤	40.00	100.00
				188	大肠头	肉类	500g	斤	20.00	100.00
				189	肥肉	肉类	500g	斤	5.00	300.00
				190	猪耳朵	肉类	500g	斤	22.00	100.00
				191	猪舌头	肉类	500g	斤	17.00	100.00
				192	猪尾巴	肉类	500g	斤	25.00	200.00
				193	猪腰	肉类	500g	斤	38.00	200.00
				194	大肠	肉类	500g	斤	13.50	100.00
				195	粉肠头	肉类	500g	斤	26.10	100.00
				196	火腿肠	肉类	500g	斤	9.00	100.00
				197	鸡翅	肉类	500g	斤	18.00	200.00
				198	鸡翅中	肉类	500g	斤	21.60	300.00
				199	鸡腿	肉类	500g	斤	19.80	200.00
				200	鸡爪	肉类	500g	斤	16.20	200.00
				201	牛舌头	肉类	500g	斤	28.80	100.00
				202	肉丸	肉类	500g	斤	24.30	100.00
				203	烧鹅	肉类	500g	斤	44.10	100.00

				204	生肠	肉类	500g	斤	22.50	100.00
				205	午餐肉	肉类	500g	斤	9.00	100.00
				206	鸭爪带皮	肉类	500g	斤	19.80	100.00
				207	羊肚	肉类	500g	斤	36.00	100.00
				208	羊肚膈肉	肉类	500g	斤	36.00	100.00
				209	羊肉	肉类	500g	斤	34.20	230.00
				210	猪肚	肉类	500g	斤	35.10	300.00
				211	猪肝粉肠	肉类	500g	斤	9.90	200.00
				212	猪蹄	肉类	500g	斤	21.60	200.00
				213	猪心	肉类	500g	斤	23.40	200.00
				214	花鸽	肉类	一只	斤	43.00	200.00
				215	活鹅	肉类	500g	斤	20.00	200.00
				216	青头鸭	肉类	500g	斤	22.00	500.00
				217	鸭肠	肉类	500g	斤	12.00	100.00
				218	竹丝鸡	肉类	500g	斤	26.00	200.00
				219	肥牛	肉类	500g	斤	65.00	300.00
				220	牛横俐	肉类	一条	斤	10.00	100.00
				221	牛血	肉类	1500g	瓶	13.00	100.00
				222	烧鸭	肉类	500g	斤	22.00	100.00
				223	猪小肚	肉类	500g	个	5.00	100.00
				224	5S压榨食用花生油	粮油类	5升	桶	170.00	150.00
				225	泡面	粮油类	105g	桶	4.30	22000.00
				226	糯米粉	粮油类	500g	斤	6.70	600.00
				227	面粉	粮油类	500g	斤	3.20	5000.00
				228	绿豆	粮油类	500g	斤	7.70	100.00
				229	饺子皮	粮油类	500g	斤	5.30	100.00
				230	黄豆	粮油类	500g	斤	5.60	200.00

				231	生榨花生油	粮油类	500g	斤	19.20	100.00
				232	花生米	粮油类	500g	斤	12.50	100.00
				233	黑豆	粮油类	500g	斤	10.60	100.00
				234	大糯米	粮油类	500g	斤	5.80	600.00
				235	大米粉	粮油类	500g	斤	5.80	100.00
				236	大米	粮油类	500g	斤	3.80	14000.00
				237	调和油	粮油类	5L	瓶	67.20	800.00
				238	面条	粮油类	500g	斤	4.50	100.00
				239	粟米粉	粮油类	500g	斤	4.50	100.00
				240	汤圆	粮油类	455g	包	7.00	100.00
				241	鱿鱼丝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75.60	100.00
				242	鸡蛋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6.20	1000.00
				243	小苏打	干杂调料类	250g	包	3.80	100.00
				244	大头笋干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31.70	100.00
				245	梅菜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5.80	100.00
				246	干酵母粉	干杂调料类	500g	包	26.90	100.00
				247	食粉	干杂调料类	454g	盒	5.80	100.00
				248	蒜香粉	干杂调料类	400g	盒	10.60	100.00
				249	大盐焗鸡粉	干杂调料类	500g	包	14.40	100.00
				250	芝麻油	干杂调料类	100g	瓶	17.30	100.00
				251	蒸鱼豉油	干杂调料类	420g	瓶	10.60	100.00

				252	豆豉	干杂调 料类	160g	盒	3.80	100.00
				253	盐	干杂调 料类	500g	包	2.40	100.00
				254	小一品 鲜	干杂调 料类	500g	瓶	8.60	600.00
				255	小锅米 酒	干杂调 料类	1*450g *20包	件	24.00	100.00
				256	米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20	100.00
				257	五香粉	干杂调 料类	250g	包	5.80	100.00
				258	辣椒酱	干杂调 料类	350g	瓶	7.70	100.00
				259	酸梅汁 野山椒	干杂调 料类	1400g	瓶	24.00	100.00
				260	酸梅酱	干杂调 料类	308g	瓶	6.70	100.00
				261	十三香	干杂调 料类	500g	盒	3.80	100.00
				262	生粉	干杂调 料类	150g	包	2.40	100.00
				263	火锅底 料	干杂调 料类	500g	包	13.40	100.00
				264	米粉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20	100.00
				265	皮蛋	干杂调 料类	个	个	2.10	100.00
				266	泡打粉	干杂调 料类	500g	包	7.70	100.00
				267	料酒	干杂调 料类	500g	瓶	7.70	100.00

				268	莲蓉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7.70	100.00
				269	鸡精	干杂调 料类	450g	包	14.40	100.00
				270	胡椒粉	干杂调 料类	500g	包	6.70	100.00
				271	红糖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70	100.00
				272	黑木耳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36.50	100.00
				273	腐竹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8.20	100.00
				274	腐乳	干杂调 料类	250g	瓶	5.80	100.00
				275	粉丝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5.80	100.00
				276	大一品 鲜	干杂调 料类	1630g	瓶	24.00	100.00
				277	大茄汁	干杂调 料类	1050g	桶	31.70	100.00
				278	大杞子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48.00	100.00
				279	陈皮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2.50	100.00
				280	陈醋	干杂调 料类	450g	瓶	7.70	100.00
				281	菜干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9.20	100.00
				282	冰糖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70	100.00
				283	本地萝 卜干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7.70	100.00

				284	白糖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5.80	100.00
				285	白米醋	干杂调 料类	400g	包	1.90	100.00
				286	八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43.20	100.00
				287	上等蚝 油	干杂调 料类	6000g	桶	40.30	100.00
				288	生抽	干杂调 料类	4.9L	桶	48.00	400.00
				289	南乳	干杂调 料类	300g	瓶	21.60	300.00
				290	柱候酱	干杂调 料类	240g	瓶	9.60	300.00
				291	味精	干杂调 料类	500g	包	13.40	300.00
				292	黑椒汁	干杂调 料类	250g	瓶	12.50	100.00
				293	白芝麻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2.60	10.00
				294	百合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43.20	10.00
				295	本地头 菜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30	20.00
				296	草果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0.00	10.00
				297	虫草花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98.10	20.00
				298	大剁椒	干杂调 料类	1200g	瓶	12.60	10.00
				299	当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54.00	10.00

				300	党参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60.00	10.00
				301	丁香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44.10	10.00
				302	豆瓣酱	干杂调 料类	1000g	瓶	10.45	20.00
				303	剁椒	干杂调 料类	220g	瓶	5.80	20.00
				304	干茶树 菇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36.00	10.00
				305	干辣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3.50	10.00
				306	甘草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5.30	10.00
				307	甘松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30.00	10.00
				308	桂皮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6.20	10.00
				309	海带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5.00	100.00
				310	海鲜酱	干杂调 料类	230ml* 15 瓶	箱	141.30	100.00
				311	黑芝麻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2.60	100.00
				312	红醋	干杂调 料类	500g	瓶	6.00	100.00
				313	红豆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7.20	20.00
				314	红豆沙 馅	干杂调 料类	500g*8 包	箱	107.10	20.00
				315	红花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27.90	20.00

				316	红枣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3.50	20.00
				317	胡椒粒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20.00	10.00
				318	花旗参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59.40	10.00
				319	辣椒粉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7.10	100.00
				320	辣椒油	干杂调 料类	500g	瓶	19.95	100.00
				321	老抽	干杂调 料类	500g	瓶	7.20	130.00
				322	老干妈	干杂调 料类	450g	瓶	9.98	100.00
				323	南乳(瓶 装)	干杂调 料类	300g	瓶	22.50	100.00
				324	嫩肉粉	干杂调 料类	250g	瓶	5.40	100.00
				325	粘米粉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4.00	100.00
				326	啤酒	干杂调 料类	150g	瓶	5.00	100.00
				327	手撕鸡 粉	干杂调 料类	30g*20 包	箱	97.20	100.00
				328	粟米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9.00	100.00
				329	五指毛 桃(干 货)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26.10	10.00
				330	咸蛋黄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18.00	100.00
				331	香叶	干杂调 料类	500g	斤	22.50	10.00

				332	小茴香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7.20	10.00
				333	小云耳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13.50	20.00
				334	玉竹	干杂调料类	500g	斤	36.00	10.00
				335	紫菜	干杂调料类	500g	包	4.50	300.00
				336	金标生抽	干杂调料类	500g	瓶	8	200
				337	大锅刷	百货类	无	把	5.80	100.00
				338	一次性手套	百货类	50双	包	3.80	500.00
				339	一次性筷子	百货类	15双	包	1.90	1000.00
				340	一次性口罩	百货类	无菌型	个	1.00	10000.00
				341	一次性饭盒	百货类	500个	件	69.10	400.00
				342	洗碗布	百货类	30cm ×30cm	张	2.90	100.00
				343	抽纸	百货类	6包装, 155mm* 175mm/ 张, 3 层/抽, 120抽/ 包	提	22.10	100.00
				344	洗洁精	百货类	1kg	瓶	14.40	100.00
				345	洁厕宝	百货类	800g	瓶	14.40	100.00
				346	豆浆杯	百货类	100ML	箱	285.10	50.00
				347	大保鲜膜	百货类	45cm× 150ft	卷	55.70	500.00

				348	10斤食品袋	百货类	30cm, 50个/ 扎	扎	2.70	400.00
				349	30斤优 红袋	百货类	48cm, 30个/ 扎	扎	5.40	400.00
				350	5斤食 品袋	百货类	25cm, 70个/ 扎	扎	2.70	400.00
				351	白毛巾	百货类	30*70 cm	条	5.40	100.00
				352	不锈钢 漏盘	百货类	35*50 cm	个	31.50	100.00
				353	不锈钢 汤勺	百货类	8cm	个	5.90	100.00
				354	不锈钢 碗	百货类	26cm	个	4.50	100.00
				355	菜刀	百货类	D16A -02	把	43.00	10.00
				356	创可贴	百货类	72mm× 19mm	个	0.50	100.00
				357	大白桶	百货类	50L	个	60.00	60.00
				358	大钢丝 球	百货类	9cm	个	2.50	100.00
				359	大锅铲	百货类	无	个	18.00	10.00
				360	大垃圾 袋	百货类	65cm, 30个/ 扎	扎	10.00	500.00
				361	大铁锅	百货类	90cm	个	135.00	15.00
				362	大拖把	百货类	90cm	把	55.00	100.00
				363	大砧板	百货类	25*65 cm	块	160.00	20.00
				364	地刷	百货类	110cm	个	5.00	100.00

				365	点火器	百货类	无	个	6.30	100.00
				366	电热水壶	百货类	1.8L	个	80.00	100.00
				367	电蚊拍	百货类	BD-8915	个	20.00	100.00
				368	电蚊香片	百货类	30片	盒	16.00	100.00
				369	电蚊香液	百货类	45ml	瓶	16.00	100.00
				370	电蚊香液加热器	百货类	45ml	个	8.00	100.00
				371	瓜刨	百货类	TB-008	个	15.00	100.00
				372	剪刀	百货类	156mm ×68mm	把	4.00	10.00
				373	漏勺	百货类	25cm	个	20.00	100.00
				374	抹布	百货类	25*50 cm	条	5.00	100.00
				375	漂白水	百货类	10kg	桶	65.00	100.00
				376	软毛扫把	百货类	28cm ×16cm	把	10.00	160.00
				377	扫把	百货类	30cm* 110cm	把	7.00	100.00
				378	杀虫剂	百货类	500ml	瓶	19.80	100.00
				379	水果刀	百货类	5208	把	5.00	100.00
				380	塑料菜筐（大）	百货类	48*70 cm	个	35.00	100.00
				381	塑料菜筐（小）	百货类	35*50 cm	个	15.00	100.00
				382	塑料菜筐（中）	百货类	46*65 cm	个	25.00	100.00
				383	塑料菜篮	百货类	30*10 cm	个	7.00	100.00

384	塑料凳子	百货类	24cm* 30cm	张	10.00	150.00
385	塑料垃圾铲	百货类	26cm× 23cm× 60cm	个	8.00	100.00
386	汤勺	百货类	13cm	个	1.50	100.00
387	铁垃圾铲	百货类	6cm× 27cm× 57cm	个	18.00	100.00
388	味椒盐	百货类	200g	包	10.00	150.00
389	蚊香	百货类	10 圈	盒	6.00	200.00
390	蚊香盘	百货类	无	个	3.00	100.00
391	洗衣粉	百货类	2438g	包	26.00	100.00
392	消毒筷子	百货类	24cm	双	1.50	200.00
393	压水泵	百货类	R06- 0009	个	5.00	100.00
394	牙签	百货类	350 支	包	1.00	100.00
395	牙签筒	百货类	TX3027	个	1.00	100.00
396	牙线	百货类	50 支	盒	7.00	100.00
397	一字拖把	百货类	40cm	把	22.50	10.00
398	硬毛扫把	百货类	28cm× 16cm	把	10.00	100.00

注：以上采购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竞标单价[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进行结算。

## 二、验收质量要求

### (一) 蔬菜类：

1. 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标准；
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国家标准；

			<p>3.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p> <p>4. 蔬菜必须新鲜洁净，外表不得人为喷水和有过多的虫孔；</p> <p>5. 不得提供过长、过老的菜头和菜根；</p> <p>6. 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p> <p><b>（二）水果类：</b></p> <p>1. 外观：水果应具有良好的外观，色泽鲜艳、表面无明显瑕疵。</p> <p>2. 大小：水果应符合相关规格，并保持一致性。</p> <p>3. 水果不应具有异常的异味。</p> <p>4. 水果应使用适当的包装，以防止损坏和污染。</p> <p>5. 包装上应有清晰的标识，包括水果的种类、产地、质量等信息。</p> <p>6. 水果应保持新鲜，没有腐烂、变等现象。</p> <p>7. 水果的口感应符合相关要求，例如软硬适中，不过分酸甜等。</p> <p>8.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国家标准，保证安全性。</p> <p>9. 水果中的重金属含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0. 水果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安全标准。</p> <p>11. 水果在切配过程中，如发现品质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等额等量退换处理。</p> <p><b>（三）肉类：</b></p> <p>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配送的鲜猪肉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生鲜放心肉，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要求必须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不得提供有病、死、伤残、淘汰猪肉及隔夜保鲜猪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3. 配送的牛羊鲜肉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生鲜放心肉，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要求必须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不得提供有病、死、伤残、淘汰牛羊肉及隔夜保鲜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牛羊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p>
--	--	--	---

			<p>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4. 配送的禽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新鲜禽类，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要求必须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不得提供有病、死、伤残、淘汰肉及隔夜保鲜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去除内脏、爪、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6. 本项目肉类非活禽，不准配送冷冻肉。</p> <p>7. 不准配送肉类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p>8. 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p><b>（四）水产类：</b></p> <p>1. 鱼、虾、贝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国家标准；</p> <p>2. 鲜水产类必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p> <p>3. 鲜虾、贝类必须鲜活，外表完整，无碎裂、破损或褪色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p> <p><b>（五）干杂调料类：</b></p> <p>1. 所有的干杂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p> <p>2.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 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p> <p>5. 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p> <p>6. 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7.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p> <p>9.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p>
--	--	--	---

			<p>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10. 食盐必须晶体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11.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p> <p>12.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13.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SC”标志。</p> <p>14. 挂面必须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SC”标志。</p> <p>15.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p><b>（六）饮品类：</b></p> <p>1. 饮品类包括：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标准）、发酵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25 标准）、饮料（符合《饮料通则》GB/T 10789-2015 标准）；</p> <p>2. 所有饮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 80%，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包装上必须注明品牌、生产厂商及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等。</p> <p><b>（七）粮油类：</b></p>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70%，有“SC”标志。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p>
--	--	--	--

			<p>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6. 花生油必须符合国家《花生油》（GB 1534-2017）标准，并且有“SC”标志，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具有产品合格证。</p> <p>7. 花生油应呈金黄色，透明度较高，气味清香，口感纯正，无异味。</p> <p>8. 花生油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b>（八）百货类：</b></p> <p>1.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2. 食堂日常消耗品包括保鲜膜、手套、纸巾、碗、杯、筷、消毒液等产品，所有产品均需从正规商家采购，并且保证应为合格且在安全有效使用期内的产品。</p> <p>3. 餐具洗涤剂对甲醛含量、甲醇含量、重金属含量、砷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项目检测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检验。</p> <p>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对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重金属、高锰酸钾消耗量、荧光性物质、铅、砷、甲醛、杯身挺度、耐高温性能、渗漏性能、容量及容量偏差、霉菌、沙门氏菌等检测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检验。</p> <p>5. 保鲜膜袋对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高锰酸钾消耗量、气体透过率（氧）、气体透过率偏差（氧气）、跌落性能等检测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检验。</p> <p>6. 采购食堂日常消耗品时应查验和索取供货商资质证明及购货发票。</p> <p><b>（九）其他食品原料：</b></p> <p>1.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执行，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b>（十）其他要求</b></p> <p>1. 如食材属性需要冷链（冷冻）配送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配送，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食材保鲜的要求，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p>
<p><b>二、商务条款</b></p>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配送时间：**分批次配送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配送供货。

**4. 配送地点：**根据采购人配送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商在收到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运费、装卸等费用以及物资运输途中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供应商送货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需自行另外采购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供应商不能按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供应商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处罚。如果供应商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采购要求，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到食堂正常开餐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4）供应商必须确保交货所用的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车辆和容器为运输物资。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服务人员负责长期采购配送，在办理好进入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7.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应急处理响应：做到保质保量，如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合理处理措施方案，针对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要求立即退换货的货物进行及时给予更换，完成退换货时间为 10 小时以内。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货物种类、数量和时间供货。

**8.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数量按实际需求供货，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指派供货清单，**报价清单内品目实际结算费用=各项商品的竞标单价×各商品实际供货数量** [其中：**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2) 货款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批物资的验收、称量的纸质记录单据为依据。

(3) 以实际采购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据实核算，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向供应商转账支付货款。

(4) 每月月初第五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5)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收款对公账户，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报价方式和要求：**

(1) **磋商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供应商折扣率} \leq 1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折扣率用于货款结算，即供应商各项商品的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及伴随货物的成本、运输、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及存在区间值的折扣率（%），且所报的磋商报价折扣率（%）应当适用于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商品。

#### **10. 安全责任：**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扫描件。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1. 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响应文件中提供 2 名以上（含 2 名）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配置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数量要求：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  $\geq 1$  辆；响应文件

中需提供如下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的照片、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如车辆非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是租赁的须提供）。

（3）供应商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②如储存仓库属于租赁的，租赁合同必须是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③如储存仓库不在梧州市范围内，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2.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重量等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1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磋商报价折扣率（%）进行报价，实际采购货物、数量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2）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②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

（3）价格调整机制：以采购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后的货物单价为结算单价，供应商供货必须按成交价格供应两个月以上，如因自然灾害、季节变化等原因造成价格提升10天以上（以采购人市场调研为准），供应商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提高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受理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申请期间仍按上期价格进行结算。当某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上月市场价格基础上发生上下浮动率 $\geq 10\%$ 的情况时，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要求调整供货价格的请求。由双方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进行市场询价调

研（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龙圩区新塘冲市场），三个市场主体中取市场价格平均值作为调研基准单价，调整后的供货价格=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备注：蔬菜类、肉类、水果类、水产类执行价格调整机制，其他类别商品供货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供货单价不作调整。]**

（4）扶贫产品的采购：如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强制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5）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采买方案、配送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项目实施人员等。
------	---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12.1.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u>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u>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p>

		<p>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u>供应商提供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u>；（<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b>必须</b>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b>必须</b>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b>商务技术文件组成</b>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采买方案（格式自拟）；</p> <p>8.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p> <p>9.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p> <p>10.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b>必须</b>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b>必须</b>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b>必须</b>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b>必须</b>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第二章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p>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其银行存款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p>

		<p>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1%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成交供应商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期限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函告知成交供应商具体信息。</u></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2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联系电话：0774-2722877 通讯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118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p> <p>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合同签订之前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视同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p>
34.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2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

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

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

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8 分)	采买方案 (满分 12 分)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 / 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 3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买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 供应商提供的采买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流程、采买管理制度等内容；得 3 分；

② 供应商提供的采买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流程、采买管理制度、采购渠道管理措施等内容，且食材采购流程清晰，采买管理制度合理，各项管理措施具体；得 6 分；

			<p>③供应商提供的采买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流程、采买管理制度、采购渠道管理措施等内容，且食材采购流程具体，标准清晰，内容具体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保障措施，能阐述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正规进货渠道等，方案整体可行；得 9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采买方案包括食材采购流程、采买管理制度、采购渠道管理措施等内容，且食材采购流程完善、清晰，采购环节衔接顺畅，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健全的采买管理制度，内部采买管控权责明确，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措施具体有效，详细阐述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正规进货渠道、进货单据管理、合作方筛选标准等，方案整体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b>注：未提供采买方案或采买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配送方案 (满分 12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等内容；得 3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配送食材的运输方式、包装、配送卫生管理等措施，对配送过程中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有描述；得 6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配送食材的运输方式、包装、配送卫生管理、食材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措施具体；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管理制度规范，对各配送过程中实施步骤的服务措施、运输工具、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效率、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描述，方案整体有针对性；得 9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配送食材的运输方式、包装、配送卫生管理、食材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措施全面、针对性强；配送时中可根据不同食材品类分别制定细致的差异化包装、保鲜、防压损、防交叉污染等措施。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配送管理制度，对各配送过程中实施步骤的服务措施、运输工具、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效率、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有全面详细的描述，方案整体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p>

		<p><b>注：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12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安全质量标准等内容；得 3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清晰的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安全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供应商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检测室图片、供应商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检测人员检测能力证件扫描件，检验检疫措施具体，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6%及以上；得 6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清晰、详细的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安全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具有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供应商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检测室图片、供应商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检测人员检测能力证件扫描件，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可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入库管理、储存卫生管理、留样、台账记录、不合格食材召回与销毁流程、食材安全责任到人机制等内容；承诺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8%及以上；得 9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清全面、细致的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安全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且各项措施有效、针对性强，能有效把控食材安全质量；具有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供应商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检测室图片、供应商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检测人员检测能力证件扫描件，检验检疫措施有效、到位，各项措施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可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入库管理、储存卫生管理、留样、台账记录、不合格食材召回与销毁流程、食材安全责任到人机制等内容，且可行性强；承诺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8%及以上；得 12 分。</p> <p><b>注：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或食材安全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应急预案</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p>

		(满分 12分)	<p>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人员应急预案、临时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没有提出各流程环节具体的紧急预案；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得 3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临时采购应急预案、停水停电事故等内容；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得 6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应急预案、临时采购应急预案、停水停电事故、运输过程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等内容；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应急事件处理；对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有可行性，方案有针对性、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应对方案；得 9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应急预案、临时采购应急预案、停水停电事故、运输过程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等内容，且内容详尽；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预案科学、可靠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应对方案且能有效保障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得 12 分。</p> <p><b>注：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3	<p>商务分 (满分 22分)</p>	<p>技术力量 (满分 15分)</p>	<p>(1) 配送能力分 (满分 5分)</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在 1 辆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每辆普通货车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在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的照片；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租赁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的照片、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截至本项目磋商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b></p> <p>(2) 安全保障分 (满分 5分)</p> <p>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如成交在合同签订</p>

			<p>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保额500万元（含）-800万元的得3分，保额8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得4分，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p> <p><b>注：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如成交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b></p> <p>（3）团队人员分（满分5分）</p> <p>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不少于2名）、管理人员、各项职能岗位设置等（要求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情况简介、经验说明等），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项目磋商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有效的健康证明等扫描件：</p> <p>①人员数量&lt;4名得0分。</p> <p>②4名≤人员数量&lt;6名，结构基本合理，岗位设置不够全面得1分。</p> <p>③6名≤人员数量&lt;8名，结构较合理，岗位设置基本全面得3分。</p> <p>④人员数量≥8名，结构合理，岗位配置全面得5分。</p>
		<p>相关证书 (满分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p><b>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到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b></p>
		<p>业绩 (满分5分)</p>	<p>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配送服务）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p> <p><b>注：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扫描件，材料要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b></p>
<p>总得分=1+2+3。</p>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 量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 量	服务需求响应	
1	.....	...	1..... 2 ..... 3..... .....	.....	...	1..... 2 ..... 3..... .....	
...	.....	...	1..... 2 ..... 3..... .....	.....	...	1..... 2 .....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首次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2026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 物资采购项目	1	项	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及伴随货物的成本、运输、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 磋商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供应商折扣率报价} \leq 1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折扣率用于货款结算，即供应商各项商品的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及伴随货物的成本、运输、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或普通货车。生鲜肉食材必须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配送时间：分批次配送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配送供货。

3. 配送地点：根据采购人配送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甲方至少提前一周列出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采购配送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初通知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在收到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运费、装卸等费用以及物资运输途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乙方送货不及时，导致甲方需自行另外采购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由甲方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处罚。如果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采购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到食堂正常开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4）乙方必须确保交货所用的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车辆和容器为运输物资。

（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服务人员负责长期采购配送，在办理好进入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重量等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6.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和乙方按具体项目完成时间商定。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验收程序可制定如下：①成立验收小组；②量化验收标准；③组织验收；④出具验收报告；⑤验收结果公告；⑥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

②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做到保质保量，如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合理处理措施方案，针对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未通过甲方验收并且要求立即退换货的货物进行及时给予更换，完成退换货时间为\_\_\_\_小时以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需要的货物种类、数量和时间供货。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其他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数量按实际需求供货，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时指派供货清单，**报价清单内品目实际结算费用=各项商品的竞标单价×各商品实际供货数量[其中：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2) 货款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批物资的验收、称量的纸质记录单据为依据。

(3) 以实际采购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据实核算，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4) 每月月初第五日甲方、乙方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收款对公账户，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成本和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如有）及磋商文件；

5. 其他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



##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磋商记录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9. 其他